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40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30天持有期。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30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环节除外。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登记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4年7月8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持有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上海农商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认购、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面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9、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自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通过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4年6月28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30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面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直销e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金系统、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期间，如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为2024年7月8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小于100万	0.3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500万	0.1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30%)=299,102.69元

认购费用=300,000-299,102.69=897.31元

认购份额=(299,102.69+30)/1.00=299,132.69份

即：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则其可得到299,132.69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10.00)/1.00=100,01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得到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募集。

本基金暂不面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直销柜台接受认购金额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万元)(含认购费)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4、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5、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在上述渠道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4年7月8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9:3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2)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简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凭汇款凭证，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帝希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cn

(三)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1、直销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直销e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金系统、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9号奎科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19C13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http://www.hcjijin.com/

(4)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6)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8

公司网址：https://www.zzfund.com/

(7)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址：https://www.boserawealth.com/index

(8)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9)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公司网址：https://www.tl50.com

(10)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址：www.puyifund.com

(11)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公司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1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https://www.hgccpb.com/

(1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licaike.com

(14)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公司网址：www.huaruisales.com

(1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1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址：https://jr.jddinnovation.com/

(1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1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1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长阳创谷2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0)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0608989

公司网址：www.ajwm.com.cn

(2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2)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www.wg.com.cn

(2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4)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2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2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2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29)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http://www.pytz.cn/

(3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3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33)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公司网址：www.zocaifu.com

(34)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http://www.zzwealth.cn/

(3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3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37)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38)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

(39)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40)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om/

(41)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4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4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4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4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99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四)登记机构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86 21) 31358666

传真：(86 21) 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许培菁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培菁、张亚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 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及关于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2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投票时间为自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2024年6月26日上午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计票，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5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5,409,246.78份，占2024年5月27日权益登记日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9,493,026.31份的52.25%，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对《关于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4,308,350.2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7,700.78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1,093,195.74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92.86%，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20,000

二、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6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2024年6月26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 fund.sxzq.com:8000/)刊登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附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5181号

申请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委托代理人：王婷娟，女，1990年9月27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6月13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4年5月23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5月24日、5月25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6月26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5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5座7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庄泽园的监督下，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婷娟、范思岚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6月25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5,409,246.78份，占2024年5月27日权益登记日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9,493,026.31份的52.2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4,308,350.2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7700.78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1,093,195.74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92.86%，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4年6月26日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于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6月28日在山西证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 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 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